

#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忠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1年6月24日，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凯隆”）与深圳市华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广州凯隆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嘉凯城”）539,453,25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转让给华建控股。此后，以上股份分别于2021年8月19日、9月10日过户完成，华建控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忠明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解决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王忠明先生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近日收到王忠明先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 一、承诺的主要内容

1、王忠明先生控制的部分企业从事城市更新前期业务，仅涉及前期土地一级开发，即仅对土地进行征地、拆迁、安置等，不涉及后期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城市更新前期业务与嘉凯城不存在同业竞争。

2、截至承诺函出具日，王忠明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房地产开发方面与嘉凯城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如下：

(1) 王忠明先生控制的企业中，部分企业的经营范围包含房地产开发，但并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该等企业与嘉凯城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王忠明先生承诺，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将变更前述企业的经营范围，不再

涉及房地产开发，并将未实际经营的企业予以注销。

(2) 王忠明先生控制的企业中，云南新金阳置地有限公司、独山恒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其分别开发的“云南新金阳旅游运动休闲中心”、“独山恒大农牧·悦城城市综合体”项目处于正在开发或销售阶段。王忠明先生承诺，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与上市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将云南新金阳置地有限公司、独山恒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给上市公司进行管理，该项托管安排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开始实施；同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2年内将通过加快对外销售或资产转让、重组、整体剥离等方式，解决前述两个房地产项目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

(3) 除上述情况外，王忠明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与嘉凯城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嘉凯城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嘉凯城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王忠明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嘉凯城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行业，以避免对嘉凯城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4、王忠明先生将不利用嘉凯城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嘉凯城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 **二、承诺的履行进展**

1、王忠明先生控制的企业中，部分企业此前经营范围包含房地产开发，但并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该企业与嘉凯城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截至目前，前述企业已按计划通过对外股权转让、注销及营业范围变更等方式进行了处置。

2、王忠明先生此前控制的企业中，云南新金阳置地有限公司、独山恒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其分别开发的“云南新金阳旅游运动休闲中心”、“独山恒大农牧·悦城城市综合体”项目处于正在开发或销售阶段。前述企业已通过对外转让方式整体剥离，不在王忠明先生控制范围内。

3、王忠明先生将继续履行本承诺事项中其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三、备查文件**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